

## 关于沈阳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1 月 8 日在沈阳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沈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沈阳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解放思想，严格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以及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一) 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18 年，全市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一方面国家持续实施减

税降费政策，对全市财政收入增长带来较大影响。另一方面，保养老金发放、保债务偿还、保民生、保工资及运转以及振兴发展、国资国企改革、污染防治等各项支出压力巨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面对压力，全市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市人大预算决议，完善收入征管、统筹调控支出、坚持依法理财，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72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6%，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964.9 亿元，增长 12.9%，其中重点民生支出 776.4 亿元，增长 7.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0.5%，支出结构更加优化，管理方式科学规范，预算执行平稳高效，财政风险总体可控，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1. 积极主动履职，全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严格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等战略部署，全力推动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城市品质、保障改善民生等全市重点工作顺利实施。

**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我市出台的振兴实体经济、鼓励扩大投资、消费及出口等重大政策，筹措资金 68.3 亿元，推动制造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农业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以及科技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宝马新工厂、新松机器人、东软大健康等重大项目及重点企业发展。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基金及沈阳市应急转贷资金作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完成国家小微双创三年示范工作，累计兑现财政补贴 27.6 亿元，支持新增市场主体 17.3 万户，集聚创业人员 10 万余人；落实“三引

三回”等人才政策，新引进各类人才 1 万余人。规范推进 PPP 项目，做好物有所值评价、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等相关工作，总投资额达 111.1 亿元的沈阳市城市快速路网项目成功实施。制发《沈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筹集资金 20 亿元，组建多支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发展。

**着力提升城乡品质。**全年投入城建资金 151 亿元，加速推动地铁、路桥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提升城市承载力。大力支持“三城联创”工作，加快推动拆违、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改造、农贸市场改造等市容环境整治。投入污染防治资金 47.9 亿元，推动实施黑臭水体及运河水系治理、污水处理、老虎冲及大辛垃圾场渗沥液处理等项目；落实淘汰燃煤锅炉、脱硝补贴、秸秆综合利用、农村绿化造林、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等项目，促进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86 天，推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巩固精准脱贫成果。**积极落实《关于统筹整合资金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下放审批权限，推进“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调动区县（市）积极性。强化扶贫资金管理，采取预拨清算等方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保障脱贫攻坚项目顺利实施。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逐步将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纳入监控范围，提升扶贫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全市共投入脱贫攻坚资金 8.7 亿元，大力实施产业扶贫、医

疗扶贫、教育扶贫、住房扶贫和社保扶贫，为我市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全力保障民生政策落实。**坚决落实养老保险提标政策，企业养老金人均提标 5.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人均提标 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均提标 23 元/月。全市财政共拨付补助资金 119.5 亿元，保障企业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拨付就业补助 5.9 亿元，用于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支出，确保就业困难群体各项待遇落实。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发放补贴 5.7 亿元，惠及企业 6700 余户。投入资金 36.7 亿元，严格兑现居民医保及新农合提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医药卫生刚性支出政策。落实救济救助资金 10.1 亿元，保障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投入资金 1.5 亿元，落实高龄老人补贴、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等，持续加大养老机构建设投入。

**稳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市投入资金 115.2 亿元，落实学前教育奖补、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弹性离校”课后看护补助、市属高校学科建设以及扶困助学等支出。全市投入 11.9 亿元，推动文化、体育等事业发展。支持推进盛京皇城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加快创建我市特色历史文化旅游品牌。落实成品油补贴、公交公益人群补贴等，保障公益人群享受乘车优惠，减轻公交企业运营压力。支持推广应用沈阳市智慧停车平台，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立体停车设施，新增停

车泊位 20 万个，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2.2 亿元，推进政府大数据资源的深度整合与共享开放。

## 2. 深化改革创新，全力激发振兴发展活力。

以完善体制机制为动力，推动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县乡和开发区以及财税管理改革，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积极筹措资金 24.1 亿元，对盛京资产公司、盛京金控集团、城投集团、产投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推进我市搭建“3+1+N”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和融资能力。筹措资金 11.4 亿元，积极稳妥推进 427 户厂办大集体改革、市属一级企业（集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全市 245 户“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积极落实国企改革政策清单，加速推进我市国企改革进程。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改革。**积极梳理事业单位改革相关财税政策，研究制定市直 548 户事业单位改革预算经费划转、国有资产划转等政策措施，明确改革过程中涉及的财务清算、核算、改革前后财务事项交接、财务指标划转等事项，为涉改单位实际操作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积极推进市直 81 户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认真梳理单位性质、人员编制及经费保障渠道，保障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平稳过渡。提早研究我市党政机关改革相关经费预算预拨调整方案等配套工作，为党政机关改革顺利开展打好基础。



**创新县乡及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出台《关于优化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指导四区、县（市）按照因地制宜、统分结合、分灶吃饭原则，稳步推进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支持乡镇设立独立国库，调动了乡镇结合本地实际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制定“飞地经济”税收政策，对乡镇招商引资企业入驻乡镇外工业园区的，给予招商引资乡镇税收分成激励。完善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出台开发区（园区）市级税收收入增量50%奖励政策，目前我市16个开发区均实现财政（财务）预决算独立，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已实现财政独立运行。

**深化财税管理改革。**围绕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扎实推进预算制度改革，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2018年在足额保障各项重点支出后，统筹财力37.1亿元转入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保障以后年度预算收支平衡。健全全口径预算体系，调整完善支出定额体系和财政预算审核标准，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区分轻重缓急安排预算。完善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细化市本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编制部门项目预算时同步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紧跟国家税制改革步伐，全力支持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明确环境保护税体制，积极推进环境保护税改革。

### **3. 强化资金统筹，全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妥善缓解减收增支压力，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预算执行，

强化资金动态平衡，更好地发挥财政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积极组织收入。**始终坚持依法征收，切实发挥综合治税体系作用，不断完善税收征管。结合全年收入预算目标及各地区发展实际，盯紧收入时序进度，按月组织重点行业及主体税种收入，努力提高收入质量，确保收入真实、客观、准确。一年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始终保持在 10% 以上，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税收收入总量均位列全省第一，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80.2%，收入质量排在全省前列。

**努力争取上级支持。**严格按照上级项目申报管理程序，密切跟踪国家有关政策，积极申报，精准对接，全力争取，为全市振兴发展和补齐民生短板提供有力的资金补充。如：通过积极筹备和认真答辩，成功入围国家首批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3 年内可获得国家专项资金 6 亿元；争取上级下达我市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补助资金 110.8 亿元；争取困难群众救助、就业、退役士兵安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补助资金 34.6 亿元；积极向省汇报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的筹备建设情况及项目面临的困难，获得省补助资金 1 亿元等等。2018 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231.3 亿元，增长 10.4%。

**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对于项目已明确、论证已充分的资金，按年初预算直接拨付。对于政策、标准等已明确的经常性项

目，按一定额度先行下达资金，年底据实结算。全力保障已确定的工程类项目和重大投资类项目前期费，盯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出台《沈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理财程序，督促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切实采取措施推进项目实施，推动财政资金尽快、尽早使用，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资金统筹平衡。**完善资金使用动态调整机制，继续按规定收回结余结转资金，加强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压减调整年初预算内执行进度较慢或难以执行的其他项目资金用于急需保障的重点项目支出，缓解财政收支压力。做好跨年度项目计划与预算安排，测算好项目当年资金需求，原则上当年安排当年支出完毕，以后年度需求按照预算编制审批程序纳入以后年度预算，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用。

#### **4. 坚持守住底线，全力防范财政潜在风险。**

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意识，强化财政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妥善应对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政府债务偿还、困难区县（市）保工资、保运转等支付风险，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支出，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之外追加支出，坚持按照省委提出的“先生活、后生产”原则，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按照养老金发放、偿还政府债务、保民生、保工资及运转的顺序优先



使用。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完善我市政府债务风险管理“闭环”工作体系，成立预算管理和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工作推进组，统筹政府债务管理、风险事件应对和债券发行等工作。定期调度并考核债务化解偿还等情况，对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2018年，我市发行新增债券25.6亿元，置换债券149.4亿元，再融资债券92.7亿元，我市政府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从2015年开始，我市已累计争取置换债券1582.9亿元，每年可节约利息50余亿元。严格落实省政府三年化债行动计划，切实采取措施化解债务，2018年化解政府性债务202亿元，提前两月完成省政府下达的195亿元化债任务，进一步降低政府性债务风险。

**增强各地区抵御财政运行风险能力。**落实国家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要求，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避免隐性债务风险向财政支付风险传导。积极应对企业养老保险收支缺口，强化养老保险费征管，持续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积极争取获得企业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14.7亿元，并全部下达到存在基金收支缺口的地区。同时市本级调度资金33.7亿元，继续对存在基金收支缺口的地区给予70%筹款支持。此外，预算执行中，市本级持续加大对各地区补助力度，共下达各地区财力性转移支付28.6亿元，切实保障了各地区养老金发放、工资发放、机构运转等刚性支出需求。

## 5. 强化依法理财，全力提升财政服务监管水平

严格执行预算法，优化营商环境，强化财政、财务监管，广泛接受各方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更加规范、安全、透明。

**严格落实各类巡视、审计及督查整改要求。**强化审计监督整改力度，全年共迎接国家、省、市各级各类巡视、审计及督查16次，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跟踪整改落实并获得充分肯定，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整改率达97%，创历史新高。同时，坚持对出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建立及完善长效机制，推动财政管理合理、科学、规范。积极清理偿还政府拖欠工程款，严格执行日报告、周调度制度，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偿还计划。持续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等信息，按月向社会公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并积极回应各方关切，我市财政透明度排名位列东三省之首。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坚决维护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权，主动接受人大对预算执行动态实时监督，推进各地区财政与同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为人大提高依法监督针对性和时效性提供抓手。建立向市人大汇报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沈阳市国有资产及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坚决落实人大政协各项建议提案，坚持问题导向，逐条对照梳理，找问题、定措施、补短板，结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完善相关支出预算和政策，建立长效机制，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

**优化财政管理服务。**围绕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完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公开宣传，取消免征 9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1 项政府性基金，切实降低企业发展成本。以“多规合一”为统领，支持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及子平台运行与维护，完善项目生成机制，推动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贯彻落实政府支出经济分类改革要求，规范收支核算与财务管理。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上线试运行。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出台《沈阳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订购实施暂行办法》。研究制定市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推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服务，保障建设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的深刻内涵和现实意义，不断在理财实践中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狠抓廉政建设不放松。推进财政内控制度建设，梳理、优化和改进财政财务工作流程。落实好省“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要求，坚决完成挂图作战任务，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财政调研，注重政策解读，强化对各地区财政业务指导，财政、财务干部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进一步提高。

## （二）2018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0.6 亿元（快

报数，下同)，增长 10%，完成年初预算 103.6%。其中：税收收入 578.1 亿元，增长 7.9%；非税收入 142.5 亿元，增长 19.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 80.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4.9 亿元，增长 12.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0.6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67.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含结转，下同）54.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1.4 亿元、调入资金 43.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3 亿元，总收入合计 1417.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4.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83.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4.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6.8 亿元，总支出合计 1417.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7 亿元，增长 19%，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5.3 亿元，增长 5.7%。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7 亿元，加上各地区财政上解市收入 349.3 亿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67.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3.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1.4 亿元、调入资金 14.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7 亿元，总收入合计 1109.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5.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83.4 亿元、市对下补助 234.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3.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30.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5.2 亿

元，总支出合计 1109.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018 年市本级预备费支出 1.6 亿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市民服务中心改造、防汛抗旱、信访维稳、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忠县等支出。

####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 20.7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28.5 亿元，市本级用于教育方面资金共计 49.2 亿元。主要是：投入 8.8 亿元，全面提升校园基础设施水平，解决部分地区学位紧张和大班额问题。投入 1.7 亿元，提高学前教育奖补标准，支持普惠性学位扩增，推动城乡公办与民办幼儿园均衡发展。拨付 5.2 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运转及改善办学条件。投入 1.3 亿元，支持我市中小学弹性离校工作。拨付 1 亿元，落实农村校车和寄宿生伙食补贴政策。投入 1.9 亿元，落实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及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政策。投入 1.2 亿元，支持市属高校学科建设和转型发展。投入 0.8 亿元，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政策，保障全市高中学校基本运转和办学条件改善。支持全市 273 所中小学体育场向群众免费开放。

科学技术支出 12.3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 亿元，市本级用于科技方面资金共计 13.3 亿元。主要是拨付 1.7 亿元，支持“双百工程”计划、未来产业技术研发等计划项目，着力打造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投入 1 亿元，支持科技小巨



人培育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引导创新资源和要素的集聚，加快企业创新发展和成长壮大。投入 1.5 亿元，支持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东软医疗人工智能平台研发等重大科技项目建设；投入 1 亿元，推动制造业智能升级，助力东北亚先进装备智能制造中心建设。投入 0.8 亿元，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探索构建以协同创新为导向的科技创新支撑体系；投入 1.5 亿元，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等新兴产业发展。投入 2.6 亿元，用于扶持各类科研院所机构提升科研专业水平，鼓励专利创新和转化，改善科普场馆基地硬件设施环境，推动科技和社会科学普及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8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等 0.04 亿元，市本级用于文体方面资金共计 8.9 亿元。主要是：保障市图书馆、市少儿图书馆、群众艺术馆、“九·一八”历史博物馆等文博场馆全年免费向公众开放；加大非遗保护力度，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开展非遗生产性保护，建设 79 个传习基地。组织大学生文化节、“庆新春”等各项群众文化活动。支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支持故宫、张氏帅府等古建筑场馆维修维护。推动沈阳出版集团玖伍文化商城等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支持免费艺术培训、文艺演出等艺术惠民工作。保障沈阳马拉松、“和平杯”国际青少年足球赛等大型赛事举办。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2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

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28.2 亿元，市本级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资金共计 181.4 亿元。主要是：全力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并将标准提高了 5.3%，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确保 9 万城乡低保及城乡低保边缘户、城乡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两节临时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各项政策待遇的落实。积极推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及自主创业人员扶持力度。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增强退役士兵就业竞争能力。落实军队移交地方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人员经费及医疗保险、医疗补助等各项生活待遇政策。

医疗卫生支出 25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2.7 亿元，市本级用于医疗卫生方面资金共计 37.7 亿元。主要是：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9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5 元等提标政策。及时拨付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确保公立医院改革后正常运转，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奖补资金，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支持市属医院重点学科建设，给予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心血管内科等 10 个学科重点支持。

节能环保支出 28.6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2.4 亿元，市本级用于节能环保方面资金共计 31 亿元。主要是：

保障淘汰燃煤锅炉、脱硝补贴等抗霾项目及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工作能力建设、环保监控能力建设等项目支出。落实黑臭水体集中整治及运河水系综合治理项目。按照环保督察要求，实施老虎冲、大辛垃圾场渗沥液应急处理工程。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7.4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和住房保障、债务还本支出等四个科目中核算的支出 123.6 亿元，城市建设方面投入共计 151 亿元。主要是：推进地铁四、九、十号线续建工程；完成中央大街、东塔跨河桥、怒江北街、陵园北街南段、小北关街平改立项目；实施老旧住宅区改造、公租房建设收购等民生项目；实施新建、改建公交站务室、候车廊等公交都市配套项目；实施一河两岸浑河滩地及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美化城市环境；完成裸露地面覆盖、整治背街小巷、拆除违章建筑、农贸市场改造；完成垃圾收集站（压缩箱）密闭棚、道路果皮箱、公厕、垃圾分类等政府采购项目；开展特色小镇建设；建设“四好”农村路，实施农村改厕项目，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农林水事务**支出 8.3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37.8 亿元，市本级用于农林水事务方面资金共计 46.1 亿元。主要是：拨付 6.8 亿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补贴农户 64.1 万户。拨付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9 亿元，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需求。提高退耕还林补贴标准并延长补助年限，拨付 1.1 亿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安排

扶贫发展资金，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 18176 人、60 个贫困村和 1 个省级贫困县（康平县），帮助全市年人均收入低于 6000 元的相对贫困人口 25000 人脱贫。投入 1.9 亿元，落实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非洲猪瘟疫情防控、设施农业、寒富苹果等项目资金需求，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安排专项资金 2 亿元，落实沈阳市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投入 5 亿元，支持河流整治、农田水利、防汛抗旱及其他水利发展项目。支持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做好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

**交通运输**支出 9.8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5.3 亿元，市本级用于交通运输方面资金共计 15.1 亿元。主要是：拨付公交行业成品油补贴 4.9 亿元，化解了成品油价格调整对公交行业的运营影响，缓解了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等行业的运营压力。筹集 2.8 亿元，新增、更新公交车辆。投入 2 亿元，用于公交企业公益性补贴，惠及人群达到 3.3 亿人次。

**住房保障**支出 8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2.9 亿元，市本级用于住房保障方面资金共计 10.9 亿元。主要是保障地铁丽水新城三期工程等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收购民欣家园、雪莲雅居公租房。完成棚户区改造 1.66 万套，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391 户。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08.8 亿元，增长 92.6%。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378.2 亿元，增长 98.7%。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55.8 亿元，增长 69.4%。其中：城乡社区

事务支出 325.6 亿元，增长 68.5%。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08.8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6.2 亿元，调入资金 9.1 亿元，总收入合计 502.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55.8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0.2 亿元，调出资金 26.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6.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3.7 亿元，总支出合计 502.7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0.1 亿元，增长 84.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40.5 亿元，增长 91.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9.9 亿元，增长 52.2%。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1.1 亿元，增长 46.6%。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0.1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6 亿元，各地区财政上解市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6.2 亿元，调入资金 9 亿元，总收入合计 24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9.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0.2 亿元，补助各地区财政支出 6.5 亿元，调出资金 1.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6.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7.9 亿元，总支出合计 24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 亿元，增长 62.3%，其中：利润收入 0.3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5.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 亿元，增长 59.5%，主



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等支出。

4.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85.6 亿元，增长 21.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89.8 亿元，增长 23.8%。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3.3 亿元，增长 9%，其中：各级财政补助 119.5 亿元，增长 12.6%；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7.5 亿元，增长 11.4%。

5.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18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55.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04.17 亿元；专项债务 951.7 亿元。2018 年发行新增债券 25.6 亿元，置换债券 149.4 亿元，再融资债券 92.7 亿元。2018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8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21.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63.8 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2018 年沈阳市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沈阳市预算草案》。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财政决算后将会有些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总的看，在宏观经济复杂多变、政策性减收增支影响明显、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困难形势下，我们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实现了年初收支预算目标，这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当前，全市财力规模相对较小、刚性支出压力大、财政调控能力不强；财政资金使用节约意识、效益意识还需加强，预算单位计划和财务管理等基础性工作比较薄弱；个别地区保养老金发放、保政府债务偿



还、保工资发放方面困难加大，收支矛盾突出。为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我市振兴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一方面，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外部经济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我市经济正处于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关键期和攻坚期，振兴发展相关政策效应还有待进一步释放，加之国家将出台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我市财政收入增长将面临很大压力。同时，我市稳定经济增长、持续改善民生、全面深化改革等各项政策将进一步增加资金保障压力，2019 年财政收支矛盾仍将突出。

另一方面，在看到困难的同时，更要把握重大机遇。习近平总书记亲临东北考察，并在沈阳就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发表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打开了新思路、确立了新坐标、明确了新任务，鼓舞士气、振奋人心。近年来全市上下大力激活发展新动能、狠抓重大项目建设、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都将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为此，我们将进一步鼓足干劲、迎难而上，积极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以及市人大、市政协各项决议，认真做好 2019 年财政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助推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

## 2019 年全市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央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落实“五个坚持”要求，着力补齐“四个短板”、奋力推进“六项重点工作”，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以深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实施开放创新双轮驱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工作。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扶持作用，支持重点产业、企业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严格落实支出保障顺序，增强节约意识、效益意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集中力量解决重点问题。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强化财政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构建高效安全的现代财政运行体系。

### （一）2019 年财政收支政策和重点支持方向

全面贯彻国家、省关于编制 2019 年预算的要求，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对沈阳振兴发展、深化改革、改善民生、防范风险的支持和保障作用。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充分考虑主要经济指标预期情况及落实减税降费等因素，合理预测各项收入，统筹各类资金引导撬动金

融和社会资本，最大限度提升资金保障能力。支出预算坚持厉行节约、突出重点。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先保障养老金发放、政府债务偿还、民生支出、工资和机构运转。全方位对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东北振兴提出的“六项重点工作”，全面发挥财政保障全市重大战略部署有效落实的基础和支柱作用。

1. 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公开，简化操作流程，确保减负政策落细落实。推动金融要素市场建设，拓展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推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为民营经济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切实兑现各类招商引资政策，加快清理偿还政府拖欠企业工程款，分类制定偿还措施，打造诚信政府。优化人才环境，推进实施“人才高地”战略，鼓励优秀人才在沈落户，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创业创新空间及公共服务载体建设。继续完善“3+1+N”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系，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全面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推进国有企业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市属国有企业“一企一策”改革，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僵尸企业”通过重组、破产等方式实现分类处置。

2. 培育壮大新动能。深入实施振兴实体经济、鼓励扩大投资、消费等重大政策，支持宝马新工厂、中航发燃机、新能源推广应用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实施沈飞新工厂项目，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丰富财政保障手段，统筹财力资源完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并推动相关项目落地、建设、投产、达效。深入推

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契机，优化科技专项资金支出结构，精准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双百工程”，完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扶持政策，重点向核心示范园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重大产业项目倾斜。

**3. 支持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完善市本级产业专项资金体系，推动农业、装备制造、新兴产业、金融、现代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优化升级，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围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发挥财政体制功能，以落实“飞地经济”政策为突破口，完善成本共担和税收分享机制，继续推进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分类统筹整合，下放项目资金管理权限，赋予县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自主权和灵活度，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困难地区财力倾斜力度，防范区域性财政运行风险。进一步推进支持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推进存量土地攻坚，加快推动轨道交通、路桥等重点项目建设，逐步解决交通拥堵问题，支持完善水、电、气等公用设施，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及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协调发展。继续加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的综合管理，切实巩固创城成果。

**4. 巩固提升绿色发展成果。**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实施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和农村环境治理五大工程，持续抓好大气污染治理、黑臭水体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实施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处理等项目，推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城乡环境提档升级。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足额落实退耕还林补贴，继续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及农村新能源利用。积极发挥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林业生态保护恢复、重大水利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专项资金作用，重点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设施农业、都市农业、农业品牌、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造林、农田水利等项目建设，促进农业增产增效。

**5. 建设开放合作高地。**围绕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加快推动重大开放平台发展，深入实施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发展相关财税政策，推动自贸区建设运行。推动中德产业园等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并培育特色产业群，支持重点园区在汽车及零部件、机械装备、航空航天等产业领域与国外先进技术国家开展合作。落实沈阳——法兰克福、沈阳——洛杉矶航线支持政策，提升沈阳国际空港口岸功能。实施鼓励扩大出口政策，对出口企业研发项目及外贸企业扩大出口增量进行补助。加强与“一带一路”节点城市的铁路骨干支线网衔接，构建安全、高效、便捷的国际贸易大通道。

**6. 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全面落实各类社保对象待遇政策，推动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安全有效运行。落实各类就业补贴政策，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群体等就业服务，着力促进充分就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居民医保、新农合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资金。强化县级公立医



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巩固精准脱贫成果，加大产业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增强贫困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加大对城市低收入群体以及农村困难家庭的扶贫救助力度，落实教育、健康、低保等扶贫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加大教育事业经费投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推进教育薄弱地区及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重点教育项目，力争消除学校大班额问题。推进国家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中小学弹性离校政策；推进高中课程改革、高校学科建设及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支持文体惠民，保障“九一八”历史博物馆、市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全民健身中心有序运营，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继续推动完善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菜篮子、食品药品安全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二）2019 年收支预算草案

按照上述预算编制指导思想、财政收支政策及重点支出方向，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71 亿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630.1 亿元，增长 9%；非税收入 140.9 亿元，下降 1.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71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等 309.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1 亿元，



债券转贷收入 20 亿元，同时扣除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96.5 亿元后，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941.6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41.6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安排 174.5 亿元；地方财力安排 767.1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5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 亿元，全部为非税收入。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5 亿元，加上各地区财政上解市财政收入 373.3 亿元、已确定的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等 309.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1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9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96.5 亿元、已落实到项目和地区的市对下返还性补助及转移支付补助 191.2 亿元后，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426.7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26.7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安排 135.6 亿元；地方财力安排 291.1 亿元。主要科目支出安排情况：教育支出 24.9 亿元；科技支出 21.8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6.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2.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2.6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5.9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8.7 亿元。

市对下返还性补助及转移支付补助 191.2 亿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28.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92.6 亿元、专项转移支

付 70.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04.6 亿元，下降 25.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283 亿元，下降 25.2%。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04.5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安排 0.3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扣除上解上级 0.4 亿元后，安排支出 304.2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 300.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41 亿元，下降 6.1%。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130.9 亿元，下降 6.8%；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40.7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安排 0.1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扣除上解上级 0.4 亿元后，安排支出 140.6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 137.1 亿元。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4.3 亿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安排 2.9 亿元，产权转让、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其他收入 11.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4.3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5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 1.8 亿元。

**4. 社保基金预算草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719.8 亿元，增长 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759.5 亿元，增长 10.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402.8 亿元，增长

5.1%，其中各级财政补助 131.5 亿元，增长 10%；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448.3 亿元，增长 10%。

以上有关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2018 年沈阳市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沈阳市预算草案》。

### （三）2019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19 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市人大各项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围绕上述财政收支政策及预算安排，推动全市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完成全年各项预算目标。

1. 坚持多措并举，扎实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深化财源建设，集中有限的财力推进“符合地区实际”“投入效益更好”“优势充分释放”的项目，在“输血”同时，增强“造血”功能。加强税收收入组织，规范非税收入征管，提高收入质量，努力完成全年收入预算目标，为力争实现 5 年内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过千亿奠定基础。增强市场意识，处理好加大投入和创新方式的关系，加速推进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设立进程，尽早体现引导目标。加速推进 PPP 项目实施，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我市重点领域及重点项目的投入。同时，结合我市振兴发展实际，强化与上级政策精准对接，积极与上级部门做好沟通汇报和工作对接，做足前期工作，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等支持，加强上级资金使用监管，缓解我市收支矛盾。

2. 坚持对接政策，扎实做好预算执行。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原则，明确资金保障顺序，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

的原则，严控预算之外追加支出，对于国家、省政策明确规定、市委、市人大确定的支出以及民生兜底支出需求，足额安排资金保障，确保支出管理与国家、省、市各项民生及经济发展政策相协调。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充分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始终坚持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压减5%以上。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督促预算单位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继续按规定清理收回并统筹使用结余结转资金。强化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推动项目计划落实、执行。

**3. 坚持科学规范，扎实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围绕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全口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项目滚动计划与财政预算衔接，动态调整定额标准及预算编制审核标准体系，从源头增强预算精准性。按照“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原则，逐步厘清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确定市与区县（市）政府在教育、养老、就业、生活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积极开展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监控及评价工作，持续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积极对接机构改革，做好市本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经费指标调整、资金划转等工作，合理保障改革后履职经费需要。继续做好转企事业单位过渡期经费保障工作。完善现代国库管理体

系，指导具备条件的区县、乡镇推进本地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巩固清理整顿财政专户成果，推进财政专户目录化管理。加强库款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收付及调度，做好各项民生、改革和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持续提高采购效率，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 and 规模，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4. 坚持关口前移，扎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继续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强债务预算管理，2019 年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全额纳入预算，确保及时足额还本付息，加快清理偿还政府拖欠企业工程款。强化债务风险评估预警、限额分配等一系列配套措施，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开好规范举债的“前门”，坚持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项目的原则，切实发挥债券资金的使用效果。履行政府债务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是举借政府债务的唯一合法方式，坚决制止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规范操作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和政府购买服务，防止明股实债、财政兜底等问题，从源头遏制隐性债务增长。进一步防范养老金支付风险，通过加大财政补助力度、争取企业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及调度资金等方式，多渠道保障困难地区企业养老保险金发放。

5. 坚持依法理财，扎实提升财政履职服务水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预算法》以及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各项要求，积极采纳人大对重大政策及



财政预算编制执行方面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各项提案建议，使财政管理及资金使用符合人民意愿，提升老百姓幸福感和获得感。强化财政监管，重点关注扶贫、养老、重大项目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严肃财经纪律。巩固我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成果，稳步拓展预算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完善预算公开的方式方法，加强预算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妥善处理公众疑惑和问询，扎实提升财政预算透明度。强化各级巡视、审计问题整改，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继续做好政府投资工程预决算审核工作，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严格执行财政内控制度，梳理财政财务管理风险点及薄弱环节并加以改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狠抓党风廉政工作，持续落实“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群众和企业反映的问题，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和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造为民务实清廉的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新时代呼唤着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决贯彻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做好 2019 年财政各项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而努力奋斗。

##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批、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5〕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者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

〔6〕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

的费用。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视预算平衡情况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时在收入方反映。

〔8〕 **预备费**：《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9〕 **收支平衡**：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的结果，即总收入等于总支出。若总收入大于总支出为预算结余；总支出大于总收入为预算赤字。

〔10〕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是指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财政国库业务代理银行，利用信息技术，取消纸质凭证和单据流转，依据电子指令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及清算等业务，实现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的财政资金支付模式。

〔11〕 **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通过动态监控系统，按照“事前预警有措施、事中发现有核查、事后违规有处罚”的原则，实时监控财政资金支付、清算过程，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以防范财政资金支付使用风险、强化预算支出执行监管的管理活动。

〔12〕 **财政内控制度**：是指为了提高财政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减少和消除财政管理风险，保护财政资金的安全、完整和规范运行，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等而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是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由业务部门内部控制、业务部门之间关联控制、考核监督部门专职控制三个方面相互作用的内部管理机制。

〔13〕 **地方政府债务**：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要求，地方政府债务是指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需要由各级政府直接偿还的债务。主要包括2014年底经国家相关部委和各级政府清理甄别锁定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2015年以来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及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中央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严格限定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并应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除此之外，各级政府还有为相关债务单位承诺提供担保或承担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具体分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政府或有债务一般不需要由各级政府直接偿还，但如债务单位无力偿还或有债务本息，政府需依法履行代偿义务。地方政府债务和政府或有债务统称为政府性债务。

〔14〕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在国家下达的限额内（包括置换政府存量债务限额和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省级政府自身发行或代为市县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除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

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外，新增债务和置换债务按现行政策规定都应应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借。

〔15〕 **现代财政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主要包括：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

〔16〕 **预算绩效管理：**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力争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主要是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力争用 3 — 5 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7〕 **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是指政府出资设立，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按照市场化母基金模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引导基金主要采取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专项基金或参股其他各级政府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模式运作，也可适当直接投资需要扶持的产业项目。

〔18〕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



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19〕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应当由政府负责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20〕 **PPP (Public - Private - Partnership 的缩写)**：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